國民中學歷史課本針對開羅宣言之課程內容與教師之教材引導建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版本 | 課程內容(課本內容) | 教學指引(教師手冊參考資料) |
| 南一 | 民國三十二年底，蔣中正與美國總統羅斯福、英國首相邱吉爾於埃及開　羅舉行會談，聲明日本應將清末以來奪占的臺灣、澎湖與東北歸還中華民國（圖3-5-13）。 | 開羅宣言內容  1943年11月23日至26日，蔣中正、羅斯福及邱吉爾於埃及開羅召開會議，於12月1日發表了「開羅宣言」，主要內容為：  1. 日本無條件投降。  2. 歸還東北四省、臺灣、澎湖予中國。  3. 交還千島群島、庫頁島予蘇聯。  4. 朝鮮獨立。  5. 原先由日本於太平洋之託管島嶼，交由美國託管。 |
| 翰林 | 民國32年，美、英等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平等新約，放棄在華特權，使中國得以解除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。同年，中、美、英三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，聲明日本應將東北、臺灣、澎湖歸還中華民國，是為「開羅宣言」。 | **備課第239頁**  **開羅會議**（配合課本第123頁）  民國32年底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、與美國總統羅斯福（Franklin D. Roosevelt）、英國首相邱吉爾（Winston S. Churchill）在開羅舉行會議，商討擊敗日本以後的善後安排問題。  在開羅會議，三國元首第一次達成協議表示，戰爭的目標之一乃是達成日本無條件投降。美國也強力支持國民政府的立場，力主戰後東北、臺灣、澎湖歸還中國；庫頁島、千島群島則交還蘇聯；日本在太平洋的託管島嶼則轉交美國託管。而《開羅宣言》雖不是正式的條約，卻至少相當程度反映了美國官方的立場，不僅影響了戰後接收日本統治區域的安排，國民政府也在次年（民國33年）成立由陳儀負責的「臺灣調查委員會」，進行接收臺灣的準備工作。  （資料來源：薛化元、李福鐘、潘光哲編著（2007）。中國現代史。臺北：三民書局）  **備課第239頁**  **開羅宣言與效力**（配合課本第123頁）  開羅會議結束後，中美英在民國32年（西元1943年）12月1日，向外界發表的聲明，一般被視為「開羅宣言」，內容主要著重在戰後國際秩序的重建，包括：  1. 本無條件投降。  2. 日本交還「占領」自中國的所有領土，如滿州及臺灣、澎湖，須歸還於中華民國。  3. 日本歸還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在太平洋區域所占領的一切島嶼。  4. 朝鮮獨立。  雖稱之為宣言，然而究其實質而言，稱之為「開羅聲明」或許更加妥切，因為其英文稿標題為press communiqe，被認為只是一種新聞公報，而且「開羅宣言」從未正式簽署，文件上沒有與會三巨頭的簽名，因此開羅宣言的法律效力備受質疑。贊成方則認為開羅宣言被加入在其後「波茨坦宣言」（在西元1945年由中美英共同發表之宣言），波茨坦宣言又經過中美英三國領袖的確認，成為日本無條件投降的條件之一，日本也在降書當中接受了波茨坦公告，「開羅宣言」的內容自然有法律效力。  到了1951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各參戰國召開的對日和談會議（舊金山會議）中，沒有中國代表出席，所簽訂的正式條約─「舊金山和約」中除規定日本必須放棄臺灣等地區外，亦沒有明確決定臺灣之主權歸屬，因此，開羅宣言當中雖有「日本應將臺灣歸還給中華民國」的共識，卻因為戰後正式簽署的任何一個和平條約，都沒有納入臺灣「交還」中國的條文，衍生出日後「臺灣主權未定論」的質疑。 |
| 康軒 | 民國32年，美、英與國民政府簽訂平等新約，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終告解除。同年，中、美、英三國領袖召開開羅會議，聲明戰後東北、臺灣、澎湖歸還中華民國(3-5-26)。 | 開羅會議　配合課本第131頁  　民國32年11月， 蔣介石與美國總統羅斯福(Franklin D. Roosevelt)、邱吉爾(Winston S.Churchill)在開羅會面，商討戰爭結束後的戰後問題，這是中國參加的唯一一次同盟國首領會議。  　開羅會議中，三國元首達成協議，並在12月1日發布《開羅宣言》，聲言此次戰爭目的是制止、懲罰日本的侵略，目標之一是要求日本「無條件投降」。美國也強烈支持國民政府的立場，主張戰後日本將東北、臺灣、澎湖歸還給中國，庫頁島、千島群島歸還蘇聯，並使朝鮮獨立。《開羅宣言》不是正式的條約，但反映了美國的立場，影響了戰後列強接收日本統治區的安排，國民政府也於民國33年成立「臺灣調查委員會」，由陳儀負責進行接收臺灣的準備。  參考來源  1.徐中約(2002)。中國近代史。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。頁606∼617。  2.張玉法(2004)。中國現代史。臺北：東華書局。頁654∼656。  3.薛化元編(2007)。中國現代史。臺北：三民書局。 |

建議以正反陳述進行：

綜合以上版本，開羅宣言內容….贊成意見…..反對意見….；台灣主權未定論相關參考資料仍可見於舊金山和約…贊成意見…反對意見…